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0 和 125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  
议会联盟的互动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河内宣言》的(英文和法文)案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1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河内宣言

可持续发展目标：把言论变成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认可

(2015 年 4 月 1 日，河内)

我们，来自 130 多个国家和 23 个国际和区域议会组织的议员聚集在越南河内，审查了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审查了我们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这就是我们的宣言。

尽管全世界在技术、健康、知识和物质财富、长期经济和社会差异方面所取得的越来越大的进展危害到整个地球，而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没有受益于这些进展。

这种情况——因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和社会动荡的增长浪潮，以及政治不稳定内部或国家之间冲突而加剧——已达到顶点。正如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显示的那样，只有具备了强有力的政治意愿、领导意识和国家自主权，国际承诺才能实现。作为议员，我们在道义上有义务采取行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综合方针，将消除贫穷与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愿景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作为世界的议员，重申我们的愿景是在实现所有人权的基础上开展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并铲除不平等，从而让所有个人发挥出其全部潜力。这就需要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和平与安全环境。

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承诺，而且我们都应争取实现平衡和更公平的资源分配。我们目前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显然是无法持续的，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向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共同模式。

以人为本的方针要求环境正义：地球及其生态系统必须被视为全人类享有现在和未来的共同财产。人类福祉必须是推动所有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动力，衡量进步的标准则绝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绝不能将人仅仅视为消费者和纳税人；

他们是彼此拥有权利和责任的公民。我们必须投资于他们——他们的健康、营养、教育和技能——作为我们最重要的资源。

所有政府机构必须具有代表性，而且所有人均须有参与渠道。应当尊重文化差异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用本土办法。不论性别、种族、文化、宗教和健康状况，所有人必须有权为和平与共同利益而努力合作。

## 承诺

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是一种微妙妥协的结果，我们期待着这一改革框架激励各国的决策。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为倡导纳入以下各项目标所作努力已结出硕果：健康生活和福祉、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治理。我们赞赏扩大对健康的侧重面，这将为我们在处理诸如非传染性疾病等新挑战的同时结束艾滋病疫情提供一个机会。

我们欢迎针对气候变化提出采取紧急行动新目标的呼吁，而且我们赞赏关于执行手段——财务、贸易、技术、能力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广泛目标，为支持新框架都必须调动起来。这一目标应给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我们承诺尽最大努力加强国家对目标的自主权，特别是要让各国议会都有所了解。人民必须了解这些目标对其生活的切实意义。作为人民的代表，我们都有责任确保在政治进程中能够听到每一个声音，而没有歧视，也不论社会地位。

我们致力于将各项目标转变为强制性国内法律和条例，包括通过主要预算流程的形式。每个国家都必须尽力确保实现所有目标。

## 行动

作为议员，我们必须支持在尊重各国具体条件的情况下为实现这些新目标所作努力。我们的责任很明确：对政府已签署的目标问责，并确保授权法律得到通过，以及预算获得通过。

我们的首要事项一定是审查我们的机构和决策程序，以确保它们切合目的。

作为人民的代表，我们所关切的是，维护公共利益和追求共同利益高于一切。我们必须防止个人利益对我们审议工作产生过度影响。我们必须注重围绕着实际解决办法建立共识。

我们将设法克服我们国家议会和国家当局内的孤岛心态，以显示出千年发展目标跨部门性质。为此目的，我们将竭尽全力在各国议会将千年发展目标制度化，安排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和监测。各议会委员会和进程必须以协调一致方式实现所有目标。

我们将协助各国自主建立目标，确保我们每个国家都依照国际人权框架，以包容和参与式方法，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听证会，制定出可持续发展计划。

我们保证法律和预算规定都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明确提出适用目标和指标，以及供资方式。各国政府应每年向议会提出全国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各国议会应定期收集选民的反馈，以有助于对最重要的实地进展做出评估。

我们还承诺，不仅根据全国平均水平衡量进展，而且最重要的是审视我们的社会中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处境。不应遗漏任何人。国家收集数据和包括按性别、年龄、少数群体和健康状况加以分类的强大国家能力至关重要。

在认识到我们在动员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所发挥作用之后，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通过私营和公共来源筹资，我们将支持落实所有国际承诺。特别是，我们将设法增加国内资源，包括采取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手段。我们将以直接协助可持续发展的形式，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数量，制定有序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加强私营部门投资环境，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并改革全球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方式。

最后，我们保证为在全球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动问责制。我们将努力加入我国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团，在这里将讨论全球进展报告。我们将对提交给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审查报告提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我们将寻求与联合国在我们各国的实地行动交流信息和探讨开展合作的各种途径，以提出我们的国家计划。

我们要求将这一宣言及之前的“基多公报”的中心要义列入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出的第四次世界议长会议成果之中，这反过来又会成为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内容。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进行谈判，同时铭记公民们的真正需要和期望，并解决可持续发展、民主治理和人权之间的重要联系。2015 年后联合国宣言应致力于建立包括议会在内的强大公共机构，而这些公共机构应当有能力和能力确保成果问责制。我们鼓励《宣言》起草人认识到各国议会——及其世界组织议会间联盟——在执行新的发展议程和监测进展情况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责任。

此外，我们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将今年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谈判成果汇集起来，以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感谢我们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高了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并让我们有机会在联合国发言。我们将继续期待各国议会联盟协助我们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团结一致，我们就会成功。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的身份，随函向大会转交2015年3月31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通过的题为“网络战争：对和平与全球安全的严重威胁”的决议的(英文和法文)案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办公厅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93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网络战争：对和平与全球安全的严重威胁

####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

(2015年4月1日，河内)

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第132届大会，

意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包容和发展的手段，绝不能被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用于违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关于主权、不干涉、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和原则，

肯定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人们对网络空间的使用包括通过卫星、光纤网络和先进的计算机程序进行广泛的数字通信，系统地交流信息、图形、视听和计算机化数据，还包括使用智能工具和设备、软件、先进的操作系统，以及可能使用其本身的用途，

承认不当使用技术可能在国家、区域甚至全球层面造成有害影响，因此必须针对技术的目的和使用建立和制订国际适用的法律监管当局和法律文书，

深信由于网络空间为世界各地的所有公民带来巨大的社会经济惠益，网络领域的可预测性、信息安全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3号决议和2001年12月19日第56/121号决议、(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2014年12月2日第69/28号决议和(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认识到关于网络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信息交流和行政协助的国际及区域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2001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定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2010年《阿拉伯打击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网络战争”一词的使用表示保留。

信息技术犯罪公约》和 2009 年《上海合作组织关于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的协定》；又认识到关于防止网络战争的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充分意识到对网络政策、特别是对网络战争的一些概念、定义和标准及其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并未形成一致的理解，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仍在对其作出澄清，部分领域尚未达成国际共识，

欢迎国际论坛为了就国家在网络空间中的规范行为达成共识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以及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取得的进展，

承认国际公法的特定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原则，与网络空间有关并适用于网络空间，对维护和平与国际稳定、推动实现男女同样都能使用的开放、安全与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至关重要，

考虑到网络空间并不限于因特网，对硬件、软件、数据和信息系统的使用被视为一种推动经济增长的手段，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网络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且信通技术环境中存在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的现象，

认识到网络政策的不同领域虽然截然不同，但密切相关，可能对网络空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考虑到个人、组织和国家暗地非法使用别国计算机系统攻击第三国的行为令人严重关切，因为这可能引发国际冲突，

又考虑到网络空间可能被利用，成为冲突的一个新的层面和新的操作环境，其中很多甚至大部分网络资产都有民事和军事两种用途，

意识到网络空间不是孤立的领域，在网络空间内破坏稳定的活动可能对全球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造成严重影响，引发其他传统形式的不安全或冲突，或引起新型冲突，深信有必要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应对恶意使用信通技术产生的威胁，

又深信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发挥适当的作用，加强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包括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的安全，

意识到用于部署和使用武力的军用信通技术系统容易受到网络战争行为的影响，第三方可能拦截和部署这类系统，擅自、非法、破坏性地使用武力；关切完全自主的军事系统(“杀手机器人”)特别容易被这种擅自部署行为所利用，因为此类系统对打击目标的最终决定不进行人工验证；特别关切核武器指挥和控制系统一旦受到侵入，可能导致核武器被擅自发射和引爆的后果并造成空前的灾难，

注意到对信通技术的使用重塑了国家和国际安全环境，这类技术可能被恶意使用和用于侵犯人权及公民权利；又注意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近年来使用信通技术从事犯罪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实施破坏活动的风险显著上升，

铭记违法使用信通技术对国家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意识到国家间合作是预防和应对这些新挑战、巩固信通技术的积极方面、预防信通技术的潜在负面影响、促进和平及合法使用信通技术、保证将科学进步用于维持和平及促进人们福祉和发展的唯一可行手段，国家间合作还将防止网络空间成为军事行动的战场，

考虑到网络战争可能包含但不一定局限于针对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的行动，这些行动以数据流作为战争手段和方法，以此收集情报，破坏经济、政治和社会稳定，或有理由预期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其他情况下以此制造伤亡、实施破坏和伤害，

意识到网络防御和网络犯罪控制措施相互补充，注意到在这方面，唯一的关于利用因特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从事犯罪行为问题的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包括第三国加入，

注意到网络空间的军事用途和特定活动的影响尚未被充分了解；又注意到很多网络活动视其性质、范围、潜在后果和其他情况，可能破坏安全局势的稳定，

关切军事规划人员建议将保持核威慑作为备选方案，以此应对对生存构成威胁的网络攻击，

承认缺乏国家间战略沟通、无法迅速确定责任归属以及对盟友和敌人优先事项的了解不足，可能导致网络领域的错误判断、错误看法和误解，因此推出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国家间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及合作非常重要，

考虑到随着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开发及传播尖端恶意工具和技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风险增加，

反对各国为了限制获取信息或服务，以网络空间为手段，采取针对其他国家的经济、限制性或歧视性措施，

谴责以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国际公认的国家间共处原则的方式使用信通技术，

又谴责犯罪团伙或恐怖主义团伙使用信通技术进行联络，收集信息，招募人员，组织、计划和协调发动袭击，宣传其思想和行动，以及筹集资金，意识到这些团伙往往利用某些社会团体的脆弱性来开展这些活动，还谴责使用网络空间破坏稳定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有必要缔结国际因特网公约，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因特网开展非法活动，特别是筹集资金、招募成员或散布煽动民众从事暴力活动和产生仇恨的思想，

回顾战争或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被视为战争罪，考虑到使用信通技术广播这类行为来恐吓、威胁或恫吓公民、社区或国家及迫使其屈服由此构成网络战争罪，

考虑到有必要在对网络空间进行安全控制与尊重隐私权、保密性、知识产权以及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优先事项之间取得平衡，

又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针对信通技术领域制定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

谴责任何故意滥用技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支持的间谍活动，

1. 建议各国议会提高能力，更好地理解国家和国际网络领域安全的复杂性，并考虑到网络政策发展各领域间的相互联系；

2. 鼓励各国议会同政府其他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一级形成对网络依赖性、风险和挑战的全面理解；还鼓励各国政府减少网络依赖性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电子政务发展和国家安全方面，并促进通过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3. 促请所有议会审查其国家的法律框架，研究调整法律框架以适应不断演变的网络空间可能出现的潜在犯罪、恐怖主义和/或战争威胁的最佳方式；

4. 又促请各国议会立法打击在战争和冲突期间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这构成了战争罪，并打击使用信通技术对此类暴力行为进行广播的行为，这是网络战争罪；

5. 鼓励各国议会承担责任，审查公共财政，以期确保为网络安全分配充足的资源；

6. 又鼓励各国议会利用所有可用的监督工具，确保严格监测与网络有关的活动，并在适当考虑各自国家宪法的基础上，制定国家法律，对网络攻击施以更严厉的处罚，同时采用适当的保障措施、治理机制和现有结构，以保护表达自由，避免妨碍公民使用信通技术工具的能力；

7. 建议尚未作出以下声明的国家的议会请各自政府明确声明国际法、包括武装冲突法必须适用于网络战争，以确保限制将网络行动用作战争手段和方法，并注意到全球仍在对具体适用方式进行讨论；

8. 鼓励各国议会同政府其他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网络安全综合战略，包括网络防御、能力建设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行动；

9. 邀请各国议会支持在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中传播关于网络安全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10. 促请所有议会确保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技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妇女组织和协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解决与使用信通技术有关的网络威胁；

11. 建议核武器国家的议会促请其政府根据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消除核武器协定的谈判，废除预警即发射的政策，取消核武器的高度战备状态，延长使用核武器的决策时间，以避免因网络攻击而擅自激活并部署核武器系统；

12. 促请所有议会确保其国家法律和规章不宽恕非法使用网络技术引发国家间冲突的行为并且不向犯罪人提供豁免和庇护；

13. 鼓励各国议会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国家一级网络安全和网络防御战略的成效；

14. 建议实施一项包含教育部门、有组织社区和公民参与的战略信息计划，以提高对积极参与网络空间的益处和用处以及滥用网络空间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15. 又建议各国在使用信通技术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立法和行政层面考虑可能促进和平、国际稳定与安全以及有助于对适用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所依据的有关国际法和衍生标准、规则和原则形成一致理解的合作措施；

16.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以此加强国家立法并提高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成效；

17. 建议各国议会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推动制订和通过适当的条例和监督措施，保证网络空间的使用完全符合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公认的共处原则，并采取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来提高透明度、可预测性与合作及减少误解，从而降低使用网络领域产生冲突的风险；

18. 邀请各国议会支持使用能力建设的援助工具和资源以防范和打击网络威胁；

19. 敦促议联和有关国际组织共同支持议会间合作，目的是：促进达成国际协定，确保各国更好地利用信通技术，以及适当和安全地使用网络空间；分享建立信任措施的最佳实践，这些措施降低了使用信通技术的内在安全风险，能够促进和平、国际稳定与安全；建立协作机制；

20. 鼓励各国议会在营造安全环境、支持和平使用网络空间以及确保适当调和表达和信息交流自由与公共安全和安保关切中发挥积极作用；

21. 又鼓励各国议会同其政府共同缔结国际协定以防止网络战争，在网络空间适用国际和平与安全法体系，制定全球标准，确保各国和国际社会对网络攻击的应对措施符合这些协定和标准；

22. 还鼓励开展全球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违法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加强与网络战争有关的网络安全；

23. 促请议联敦促联合国通过决议，禁止对水电和医院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非法监测和网络攻击；

24. 鼓励联合国设立全球网络攻击登记册以加强网络安全；

25. 建议审查和更新与网络空间、网络安全、技术和电信有关的法律文书、协定及合作协定等等；

26. 建议议联根据本决议提议联合国大会召开关于防止网络战争的会议，以期就有关问题采取统一立场并起草关于防止网络战争的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0 和 26

可持续发展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建立新的水治理系统：促进议会在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上的行动》的(英文和法文)决议案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26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建立新的水治理系统：促进议会在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上的行动

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河内，2015年4月1日)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

提及各国议会联盟第100届大会(莫斯科，1998年9月)和议会联盟第130届大会(日内瓦，2014年3月)通过的决议，一方面确认淡水资源是人类基本需求、健康、粮食生产和生态系统保护所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强调必须加强水管理以预防和减轻高灾害风险，加强恢复能力，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

回顾2005年11月29和30日议会联盟于贝鲁特为阿拉伯国家议会举办的“议会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能力建设倡议”区域研讨会，

审议了联合国大会2010年7月28日第64/292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57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第27/7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

铭记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生效和1992年《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向全球开放，

深为关切诸如人口增长、气候变化、迅速城市化、现代农业不断增加的需求、工业化、自然灾害、荒漠化、森林砍伐、增长的能源需求和缺乏有效治理等因素对水资源施加的越来越大的压力，

同样关切水资源短缺已影响到各大洲三分之一的人口，并且在缺乏有效管理的情况下，2025年前约三分之二的世界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将处于用水紧张的状态，18亿人将面临绝对缺水的情况，

还深为关切7.48亿人无法获得更清洁的饮用水源，25亿人依然无法获得更好的卫生设施，并且10亿人仍旧露天排便，

意识到全球数据/统计掩盖了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大量且长期存在的差异，且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逐步消除此类差异，把具体重点放在性别平等上，

注意到水污染、过度用水、缺少国家和国际流域和含水层方面的合作，以及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彼此关联的议题，

铭记水治理可以成为维持国家间和平的关键要素，并且善治可以促进合作，

---

\* 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使用“水治理”一词提出保留意见。

避免与水有关的冲突，

意识到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系统往往零碎分散，在实践中很不理想，

确认男性和女性对家庭和社区水管理的贡献有所不同，经常出现不平等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家里负责打水的是妇女和女童，她们往往在安全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长途跋涉，她们因此承受着更大的暴力风险，

深信国家应该通过考虑水-能源-生态系统-粮食的安全联系，日益加强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改善废水处理，并预防和减少地表和地下水污染，

回顾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战略基于《水与可持续性发展问题都柏林声明》列出的原则，这些原则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被纳入《21 世纪议程》，

强调迫切且绝对需要为后世后代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

又强调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多级善治是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必要先决条件，

回顾在建立良好的水治理系统以帮助实现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时议员发挥的关键作用，其中妇女应当是决策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并能够表达她们的需求和意见，

认识到为了让后世后代生活在一个水有保障的世界，议员在构建国家法律框架时负有重大的责任，

1. 吁请各国议会倡导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列入一个全面的水和卫生设施专门目标，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卫生设施，确保上述目标包括采取具体行动，尤其是制定一个带有全球指标的有效监测系统；

2. 又吁请各国议会就有关水管理和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人权的国际条约、习惯法和决议的适当实施颁布立法，举办适当人力资源培训和再教育，以加强对这些文书的了解，并鼓励开展提高公民认识的活动，以期促进负责任的用水；

3. 敦促各国议会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地方、国家和国际水治理决策机构；

4. 促请各国议会为多层次和高效的治理划拨充足的预算款项，并建立鼓励公私部门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对水部门的投资，从而为所有后世后代建立用水有保障的世界，确保人人可以获得可负担的安全用水；

5. 又促请各国议会通过全面综合的法律，以鼓励各国对其水和能源的养护，促进创新并确保其可持续使用；

6. 还促请各国议会通过在其管辖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涉及到部际合作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计划，促进保障用水，以在人的相互竞争需要中维持平衡，同时以不歧视方式优先考虑所有人的个人和家庭用水，特别注重两性平等和社会最弱势群体；
7. 鼓励共享水资源的国家就国际水道问题进行合作，并考虑加入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跨界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8. 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重点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以加大力度，为全民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经济实惠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9. 鼓励各国议会敦促各自政府履行国家就保护和养护淡水资源所作承诺；
10. 吁请各国议员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卫生设施管理；
11. 吁请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促进水管理工作上的合作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支持，其中包括为可持续发展目的水规划和有效的可持续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请各国议会联盟起草一份有关立足于人权的水管理法律和政策最佳做法汇编，以支持各国议员与水有关问题的的工作；
13. 还请各国议会联盟协助成员议会采取紧急行动，在各自国家和地区落实该决议提出的建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3 和 86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有关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人权的国际法”的决议的案文(英文和法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厅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73 和 86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有关国家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人权的国际法

####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5年4月1日，河内)

各国议会联盟第132届大会，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法、人权、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以往各项决议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有这些对促进国家间法治都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是国际合作的基础和稳定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国际法规定了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的法律责任，并确定了各国对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负有的义务，

意识到法治对于各国间政治对话与合作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着重指出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意识到法治、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不可分离和相互补充的性质，并且各国承诺尊重、促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特别指出这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族裔、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强调指出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决议（第1325号决议等）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古巴、印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保留意见。苏丹代表团特别对执行部分第18段表示保留意见，并因此反对整个决议。

认识到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关注的问题，

特别指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作为监测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政策的手段发挥着核心作用，

注意到各国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接受了这些文书中设想的监测机制，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2013 年 3 月，基多)通过的关于“加强保护责任：议会在保护公民生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6 段鼓励各国议会“监督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相关条约机构的要求提交国家报告，[并]更多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

强调指出独立的司法部门、具有代表性、可问责、包容各方的机构、可问责的行政部门、活跃的民间社会和负责任的媒体，是国家和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民主以及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必不可少，

回顾每一个国家均有永久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意识到司法、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期司法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并重申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妇女是危机和冲突局势的主要受害者，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和贩毒活动使她们更易受伤害，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强奸、绑架、强迫婚姻和早婚、性剥削和性奴役形式的性别暴力和虐待，

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某些妇女群体，如女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面临更大的风险，更需要保护，

回顾占领国有责任尊重、促进和捍卫被占领土居民的人权，

考虑到在就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发表的声明或作出的反应中适用“双重标准”，或将其政治化，最终将损害国际人权法的有效性，

意识到恐怖主义运动对国际人权法构成严重威胁，它们试图通过采取军事行动夺取领土和有计划地杀害平民来取代国家，

希望看到在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框架内，在国际合作体系及通过对话和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考虑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这样的事态发展，

1. 重申国际法是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2. 又重申致力于建立法治基础上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着重指出议会通过其立法和监督职能，在维护国内法治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 重申国家主权平等、国家主权、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

4. 又重申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是确保尊重人权和民主的手段，鼓励各国尊重和促进这项原则；

5. 强调指出各国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在适当顾及国际法的情况下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内部组织；

6. 敦促各国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加歧视地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

7. 特别指出必须在性别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妇女以及少数群体充分享有法治的惠益，重申决心维护其平等权利，确保其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包括参与政府机构和司法系统；

8. 又特别指出残疾人有权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有权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和公共事务；

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本着诚意履行和解释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呼吁各国议会发挥积极作用，监督履行这些义务；

10. 反对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单方面解释和适用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国家立法中这样做，重申不得将人权解释为意指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任何活动或采取任何行动，旨在废止国际人权法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其实施超出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规定的限制；

11. 表示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现有基于条约的独立机制监测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呼吁进一步加强此类机制，并呼吁各国议会积极参与这些监测机制；

12. 鼓励各国议会加强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系统，包括根据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支持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平等和有效保护所有人，不因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性取向、语言、族裔本源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13. 呼吁各国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采取尊重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

14. 强烈敦促各国在处理外交关系中确保其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符合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5. 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在发生灾害、危机或武装冲突时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

1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7. 呼吁各国加强集体和单独的安全体系，并使国际社会更加民主化，包括为此改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其决定更具合法性，以及改革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处理重大人道主义灾难的机制；

18. 邀请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呼吁各国加强本国的法律制度，并同该法院充分合作，确保对国际罪行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

19. 表示完全支持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该议程将确保采取涵盖所有人权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正义、平等和公平、善治、民主和法治问题，促进和平社会和免遭暴力侵害；

20. 呼吁各国议会、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在尊重、促进和保障人权及建立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加强合作；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若干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并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1. 提议在各国议会联盟内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根据本决议拟订一份宣言，以此进一步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4 和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向大会转递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案文(英语和法语)，题为“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124 和 1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 2015年6月26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在副主席 El Hassan Al Amin(苏丹)主持下召开了三次会议。

**第1次会议：**庆祝联合国70周年的互动辩论

**主旨发言人：**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 Montiel 先生

**小组成员：**澳大利亚众议院议长 Bishop 女士；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Tommasoli 先生

**日期：**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时至下午12:30时)

辩论围绕一个中心，即联合国是否仍像1945年成立时一样切合时宜。辩论的结论是，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因为世界面临着诸多挑战，仅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无法应对。然而，联合国成就斐然，但并非完美无缺。这部分是因为缺少资源，会员国在一些议题上陷入政治僵局。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只能完成会员国同意做且愿意给予支持的事务。

许多有利于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事情是联合国做的，虽然人们往往未意识到：建立国际人权框架；给新独立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帮助；建立全新的司法制度(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组织人道主义援助和维和行动而拯救无数生命。

在发展领域，联合国帮助各国找到全球经济治理包括金融和贸易问题上的共同点，帮助将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提上国际议程。1990年代的各次世界会议、《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载有一组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都充分体现了联合国的领导力。

遗憾的是，联合国未能同样有效地在全世界预防冲突和军备扩散。联合国不具备能力应对非国家恐怖团体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联合国决议大多未获充分执行，会员国的决定和实地民众的真实意愿常常脱节。社交媒体的进步改变了自1955年以来的话语方式。人们想知道这是否带来了合法性的问题：联合国是不是像《宪章》说的那样真正代表人民发言？联合国需要解决自身行动包括秘书处的成本效率问题，确保自身的灵活性，以在必要时作出创新。

许多与会者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检验联合国效率和领导作用的试金石。安理会几个理事国的否决权不民主。安理会成员数目应当增加，以更好地反映多年来大会成员数目的增加。其他与会者提出安理会必须尊重大会的权威，避免插手不明确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事务。

归根结底，要使联合国更合事宜，必须加强与各国议会的伙伴关系。国家政府由行政和立法两个部门组成，而联合国中的“国”只由行政部门代表。让会员国只用一个声音(常驻代表，部长或国家元首)发言自然有其好处，但当务之急是在这个声音里加入议员的观点。就议员而言，他们需要发挥关键作用，就本国政府在联合国所做决定向政府问责。这正是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间伙伴关系的意义所在。

**第 2 次会议：** 检查实地考察团，审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议会间的相互作用

**主持人：** 加拿大 Dawson 先生

**小组成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Lyimo 女士；加纳 Kyei-Mensah-Bonsu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容性政治进程政策顾问 Beavers 先生

**日期：**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至 10:45 时)

会议审查了多年来国家议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关系的变化，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提供了指导。20 年前，联合国与国家议会而不是只跟政府打交道还是无法想象的。随着议会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得到认可，国家工作队接近议会或议会向联合国寻求帮助的情况变得越来越常见。

各国议会联盟派往一些国家的实地考察团从不同方面强调了联合国和议会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看待议会的两个视角：一个将其视作援助对象(能力建设)，另一个将其视作能够为关键进程提供投入的发展合作伙伴——为每一国家工作队驻在国编制的独特业务计划“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就是这样的关键进程。

两个视角哪一个占优势，情况因国家而不同。然而可以放心假设，国家工作队将议会作为援助对象比作为发展规划合作伙伴更容易，因为后者往往需要议会有参与愿意，也需要政府有意愿让议员参与和联合国的对话。无论如何，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让议会定期参与圆桌会议及与政府结构性讨论，应该是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一个目的。

与会者高度赞赏联合国的实地存在。联合国的援助给各国议会带来了真正的改变，为议员及工作人员提供了技术知识和政策建议。因此，许多议会在报告中指出，它们现在在政府问责上更加得心应手了。讨论中举例说明了联合国工作队如何通过上手培训和研讨会来提高议员尤其是女性议员的能力，增进其作为政策制定者的信心。举出实例的国家有喀麦隆、加纳、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为成为更有效力的发展合作伙伴，许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进行内部整合，主要是将组成工作队的各机构合并为一个工作方案，一个预算，一个办事处。这个称作“一个联合国”的举措正在取得良好成效。

**第 3 次会议：** 评估议会有无体制能力将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

**主持人：** 各国议会联盟高级顾问 Motter 先生

**小组成员：** 德国 Claudia Roth 女士；印度尼西亚 Evita Nursanty 女士；墨西哥 Laura Rojas 女士

**日期：**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45 时至下午 12:45 时)

会议讨论了议会是否有足够能力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以及有哪些选项能够有效促进这一进程。由于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所有国家，所有议会都必须通过立法和预算支持这些目标的实施。议会面临的挑战是要克服委员会结构下的传统孤岛思维，找到一种连贯协同的方式，推进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议会的经验证明，要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最有效的方式就是由议会建立一个非正式的专责机构，可以是一个工作组、咨询委员会或任务组。为确保效力，这个机构要由各实务委员会派员组成，且要代表所有政党。这个机构要有足够的权力和资源来委托编写专家报告，召开听证会，派出实地考察团，为实务委员会提供投入。

从法律角度来看，建立非正式机构要比建立正式的委员会更容易。非正式机构的职能，除了帮助把握各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外，还要保证在截至 2030 年的整个实施期间，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议会的议程上占据优先地位。非正式机构将能够帮助议会自主拥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使其不被视为纽约联合国杜撰的“外来”议程。实际上，非正式机构的职能之一就是在市议会和地方社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市议会和地方社区正日益率先开展可持续发展工作。

显而易见，是否建立新机构，建立何种类型的机构，都要由各国议会自己决定。一些议会在报告中指出没有必要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成立专责机构。它们认为，归根结底，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会划入处理实务政策问题(健康、教育等)的一个或多个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专责机构，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最终可能是重复努力。话虽这样说，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尚未正式通过之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各国议会对自身进程和结构进行审查，问一问自己，“我们胜任使命吗？”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9 和 109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转递各国议会联盟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题为“议会在打击达伊沙和博科圣地之类组织针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全文(英文和法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9 和 109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议会在打击达伊沙和博科圣地之类组织针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河内)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

认为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活动，无论其动机是什么，肇事者是谁，且无论发生在哪里，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或任何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指出必须将实施、下令开展、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指出，这种暴力行为的目标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对恐怖主义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担忧，

谨记自称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已接受博科圣地组织的效忠承诺，

考虑到博科圣地和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范围和蔓延，其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稳步扩展进入新的领土，

谨记尼日利亚、乍得、尼日尔、喀麦隆和贝宁已决定在 2 月初动员 8 700 名男子以打击博科圣地组织，

考虑到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激发了世界其他地区，例如布鲁塞尔、巴黎、悉尼，以及最近在突尼斯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显然旨在散布恐怖，以破坏民主和阻碍文化间对话和交流，

对伊黎伊斯兰国进行的系统化掠夺和造成的文化破坏严重担忧，这些行径遭到教科文组织的谴责，并称之为“文化清洗”，

指出所有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回顾联合国所有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界犯罪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这方面决议，并谴责对恐怖主义所有形式的资助，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包括第九次女议长会议通过的宣言，

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不人道和恐怖行为以及暴力的不断升级；
2. 请各国议会利用立法渠道，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3. 请各国议会一致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组织的行径；
4. 呼吁开拓各国安全和情报机构之间合作的途径，以促进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
5. 请各国议会促使其各自政府，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和第 2170(2014)号决议，起诉帮助资助伊黎伊斯兰国或博科圣地组织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6. 要求将任何以上述组织名义帮助犯下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
7. 还要求特别关注境内有伊黎伊斯兰国和博科圣地之类恐怖组织活动的国家中的妇女和儿童；
8. 谴责对文化财产的蓄意破坏和系统化掠夺，并要求追究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9. 吁请各国议会就公民加入这类组织行列问题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并建议为此目的制定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方法；
10. 又吁请各国议会通过一项共同战略，以打击特别是在社交网络招募战斗人员和网上宣传活动；
11. 敦促联合国主管机构采取所需的紧急措施，以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正在当地作出的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努力；
12. 认可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举措，特别是设立多国联合特遣部队；
13. 重申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和议会开展对话的重要意义。